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会议材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公司于《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售期届满前，回购注销离职或岗位调迁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由于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及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84元/股，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0.80元/股，并按《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存款基准利率），符合本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要求。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本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本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公司向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发行的限制性股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李万军 乐英 吴智杰

2021年8月31日